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韓仁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六點關於違約金之約定，有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之限制，請查明並具狀陳明是否更正違約金之請求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